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30,729,898.6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2,224,789.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3,389,592.1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35.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

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7,262,778.41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230,729,898.66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596,378,200.00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母公司分红459,000,000.00元。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原因是部分全资子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优化企业内部分红管理，我公司将持续优化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提升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水平。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